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PRIMA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7)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經營業務的營業額約34,731,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的營業額約75,000港元，合共營業額約34,80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4,614,000港元），即增加約41%。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5,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股東應佔盈利約為23,382,000港元）。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經審核業績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4	34,731	24,389
其他收入	5	1,077	27,995
銷售貿易貨品成本		(9,081)	(11,733)
已使用原料及耗材		(16,979)	(11,57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3	(4,109)	(1,884)
折舊		(1,082)	(531)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2)	(390)
其他營運開支		(9,530)	(2,708)
經營(虧損)/溢利		(5,575)	23,560
融資成本	7	(301)	(15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6	(5,876)	23,401
所得稅開支	8	(135)	(6)
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後(虧損)/溢利		(6,011)	23,395
已終止業務：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	9	18	(13)
年度(虧損)/溢利		(5,993)	23,38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	11	(5,938)	23,382
少數股東權益		(55)	—
年度(虧損)/溢利		(5,993)	23,382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 已終止業務(虧損)/溢利的每股 (虧損)/溢利(二零零五年：經調整)	12		
基本		(0.1港仙)	0.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6港仙
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 (虧損)/溢利的每股(虧損)/溢利 (二零零五年：經調整)			
基本		(0.1港仙)	0.6港仙
攤薄		不適用	0.6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14	26,193
土地使用權		29,102	29,133
按金		18,627	–
		<u>78,043</u>	<u>55,3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539	3,316
應收貿易賬款	14	1,394	1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43	407
可收回稅項		39	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8,204	5,890
		<u>97,619</u>	<u>9,73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467)	(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5)	(2,814)
股東貸款		–	(400)
		<u>(2,562)</u>	<u>(3,216)</u>
流動資產淨值		<u>95,057</u>	<u>6,5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73,100</u>	<u>61,849</u>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	(5,498)
可換股債券		(5,469)	–
遞延稅項負債		(19)	(19)
		<u>(5,488)</u>	<u>(5,517)</u>
資產淨值		<u>167,612</u>	<u>56,332</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8,519	5,914
儲備		154,442	50,418
		<u>162,961</u>	<u>56,332</u>
少數股東權益		4,651	–
權益總額		<u>167,612</u>	<u>56,33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份		可認		法定		認股權		少數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溢價賬 千港元	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僱員 薪酬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公益金 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結餘	2,957	45,080	-	-	34	17	(43,873)	-	-	-	4,215
匯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	-	-	-	888	-	888
年內溢利	-	-	-	-	-	-	23,382	-	-	-	23,382
轉撥至股本儲備	-	-	-	-	2,817	1,408	(4,225)	-	-	-	-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2,817	1,408	19,157	-	888	-	24,270
發行供股股份	2,957	26,611	-	-	-	-	-	-	-	-	29,568
供股股份發行費用	-	(2,194)	-	-	-	-	-	-	-	-	(2,194)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473	-	-	47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結餘	5,914	69,497	-	-	2,851	1,425	(24,716)	473	888	-	56,332
轉移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1,425	(1,425)	-	-	-	-	-
匯兌(直接於權益 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	481	-	-	-	1,032	-	1,513
年內虧損	-	-	-	-	-	-	(5,938)	-	-	(55)	(5,993)
轉撥至股本儲備	-	-	-	-	353	-	(353)	-	-	-	-
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834	-	(6,291)	-	1,032	(55)	(4,480)
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 所提供之股本	-	-	-	-	-	-	-	-	-	4,706	4,706
發行新股	2,602	97,456	-	-	-	-	-	-	-	-	100,058
股份發行費用	-	(124)	-	-	-	-	-	-	-	-	(124)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1,063	-	-	-	-	-	-	-	1,063
以股份支付的僱員薪酬	-	-	-	1,531	-	-	-	-	-	-	1,531
發行認股權證	-	-	-	-	-	-	-	7,785	-	-	7,785
行使認股權證	3	772	-	-	-	-	-	(34)	-	-	741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結餘	8,519	167,601	1,063	1,531	5,110	-	(31,007)	8,224	1,920	4,651	167,612

1.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財務報表包括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相關披露規定。本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務請注意，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有關估計乃基於管理層所深知以及對當前事件及行動之判斷，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有關估計存在差異。有關範疇涉及需要更高程度之判斷或更複雜之估計及假設，或涉及有關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範疇。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2. 採納新訂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已採納所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首次生效且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訂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發生重大更改。

2.1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立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之 財務報告之重列方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交易」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⁸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8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兩個分部方式：(i) 主要分部呈報基準以業務分部為主；及(ii) 以地區分部為次要分部報告基準呈報。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彼等之經營性質及彼等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分部各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有關該等業務分部之簡要如下：

-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管（「聚乙烯管」）及纖維玻璃強化膠管（「纖維玻璃強化膠管」）
- 銷售原料及複合材料（統稱「複合物料」）
- 自選遊戲服務
- 多人在線遊戲服務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分部應佔之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而定，而分部應佔之資產則根據資產所在地而定。

年內並無任何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二零零五年：無）。

(a) 主要呈報方式－業務分部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 纖維玻璃強化膠管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自選遊戲服務		多人在線遊戲		已終止業務總額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14,920	11,854	19,811	12,535	34,731	24,389	-	1	75	224	75	225	34,806	24,614
提供服務之成本	-	-	-	-	-	-	-	(22)	(57)	(164)	(57)	(186)	(57)	(186)
銷售貨品之成本	(9,081)	(11,733)	(16,979)	(11,578)	(26,060)	(23,311)	-	-	-	-	-	-	(26,060)	(23,311)
其他經營開支	(2,838)	(519)	(3,769)	(549)	(6,607)	(1,068)	-	(28)	-	(24)	-	(52)	(6,607)	(1,120)
分部業績	3,001	(398)	(937)	408	2,064	10	-	(49)	18	36	18	(13)	2,082	(3)
其他經營收入													1,077	27,995
融資成本													(301)	(159)
未分配開支													(8,716)	(4,4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858)	23,388
所得稅開支													(135)	(6)
年內(虧損)/溢利													(5,993)	23,382
資產														
分部資產	-	-	66,952	57,511	66,952	57,511	-	-	-	-	-	-	66,952	57,511
未分配資產													108,710	7,554
總資產													175,662	65,065
負債														
分部負債	-	-	(467)	(2)	(467)	(2)	-	-	-	-	-	-	(467)	(2)
未分配負債													(7,583)	(8,731)
總負債													(8,050)	(8,733)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3,626	54,713	3,626	54,713	-	-	-	-	-	-	3,626	54,713
未分配資本開支													2,143	793
總資本開支													5,769	55,506
年內折舊	-	-	1,506	449	1,506	449	-	-	-	-	-	-	1,506	449
未分配折舊													481	189
合共折舊													1,987	638
土地使用權攤銷	-	-	602	390	602	390	-	-	-	-	-	-	602	390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兩個主要地區，下表按地區市場提供有關本集團銷售之分析（不計及貨物和服務之來源地）。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香港		中國		持續經營業務總計		香港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來自外間客戶收益	-	-	34,731	24,389	34,731	24,389	75	225	34,806	24,614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	838	175,662	64,227	175,662	65,065	-	-	175,662	65,065
資本開支	-	1	5,769	55,505	5,769	55,506	-	-	5,769	55,506

4. 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供應貨品之發票總值及所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複合物料	14,920	11,854
製造及銷售聚乙烯／纖維玻璃強化膠管	19,811	12,535
銷售貨品	34,731	24,389
已終止業務：		
自選遊戲服務收入	-	1
多人在線遊戲收入	75	224
提供服務	75	225
收益總計	34,806	24,614

5. 其他收入－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政府資助	-	27,991
銀行利息收入	973	1
雜項收入	104	3
	<u>1,077</u>	<u>27,995</u>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是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目而達至：		
經營租約費用：		
－土地及樓宇	554	547
土地使用權攤銷	602	39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26,060	23,311
折舊(附註)	1,987	638
核數師酬金	443	31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5)
	<u>-</u>	<u>(5)</u>

附註：折舊開支中90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7,000港元)已用作銷售貨品之成本。

7. 融資成本－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股東貸款	39	159
－可換股債券	262	-
	<u>301</u>	<u>159</u>

8. 所得稅開支－持續經營業務

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沒有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沒有香港利得稅之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年內，海外稅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及地方稅務局所簽發的各項批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宜昌富連江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成立為全外資企業，可於頭兩個經營盈利財政年度免繳中國國家及地方企業所得，其後三個財政年度則可享受國家企業所得稅減半（「免稅期」）。免稅期屆滿後，所得稅率為一般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33%（包括國家企業所得率30%及地方企業所得稅3%）。由於年內附屬公司獲豁免中國所得稅，所以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海外稅項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35</u>	<u>6</u>

本集團源自香港及海外之稅項虧損分別約40,064,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856,000港元）及1,8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35,000港元），可用作抵銷無限期及5年內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遞延稅項資產來自於一段時間均蒙受虧損之集團公司，故並無就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對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包括已終止業務之稅前溢利／（虧損）	<u>(5,858)</u>	<u>23,388</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之稅項，按適用於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溢利之稅率計算	(782)	3,325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35	13,503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876)	(17,286)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523	45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u>135</u>	<u>6</u>
所得稅開支	<u>135</u>	<u>6</u>

9. 已終止業務

本集團已同意於年內放棄及終止自選遊戲服務及多人在線遊戲服務之業務。

對已終止業務業績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75	225
開支	(57)	(238)
已終止業務之稅前(虧損)／溢利	18	(13)
所得稅開支	-	-
基於年內已終止業務之(虧損)／溢利	<u>18</u>	<u>(13)</u>
經營現金流量	18	(13)
投資現金流量	-	-
財務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總額	<u>18</u>	<u>(13)</u>

10. 股息

董事建議不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5,93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23,382,000港元)中，虧損約45,16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約1,82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12.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盈利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年內基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5,938)</u>	<u>23,382</u>
持續經營業務		
年內基於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	<u>(5,956)</u>	<u>23,395</u>
	二零零六年 千	二零零五年 千 (經調整)
股票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加權平均股數	<u>6,231,001</u>	3,864,773
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的影響： 認股權證		<u>44,411</u>
就計算每股普通股攤薄盈利 之加權平均股數		<u>3,909,184</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未有披露，原因為年內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構成反攤薄影響。

計算二零零五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已為反映二零零六年之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13. 僱員成本－持續經營業務（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酬金及薪金	2,529	1,840
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1,531	—
退休福利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49	44
	<u>4,109</u>	<u>1,884</u>

14. 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

除新客戶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即一般須預付款項。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最長延至三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之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管理部門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以內	639	8
31至60日	755	2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	107
	<u>1,394</u>	<u>117</u>

15. 貿易應付賬款－本集團

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1-60日	453	2
61-90日	14	—
	<u>467</u>	<u>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於中國從事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原料及複合材料之一般貿易，以及生產纖維玻璃強化管道及聚乙烯管道。誠如二零零六年中期及第三季度報告所述，纖維玻璃強化管道之生產仍處於初步階段，且由於競爭激烈及朗福來先生之辭任(纖維玻璃強化管道項目之主要策劃人)，銷售額大幅下跌，然而宜昌管理層為提高銷售額已採取以下措施(i)加強產品品質及控制成本；及(ii)透過現有市場推廣及銷售團隊開拓更多銷售渠道。此外，宜昌管理層亦開始生產新產品—聚乙烯管道(聚乙烯管道)，年內已設立兩條生產線。

另一方面，於年內已成立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有限公司(「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該公司為新首鋼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新首鋼」)之一家合營公司，並將盡快使其開始營運。此外，於澳洲礦業之可能投資正在進行，而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亦即將落實。而且，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宜昌首控實業有限公司已公布了收購新首鋼部份權益的通告，協議之條款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作實。

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約為34,731,000港元及已終止業務之營業額約為75,000港元，總營業額約為34,806,000港元，較去年增長41%。營業額大幅改善主要有賴銷售管道所帶來之貢獻。於回顧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之經審核除所得稅前虧損約為5,876,000港元，而去年之溢利約為23,401,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增至約5,938,000港元。董事會仍將採取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精簡及高效率之人手架構，並審慎運用公司資源為股東創富。

業務前景及展望

集團已展開聚乙烯管道生產業務，現時管理層將專注於確保聚乙烯管道之生產和營運維持暢順，以控制生產成本，我們將投入更多資源以建立市場聲譽，並維持市場競爭力，同時，我們將尋求各種方法以改善纖維玻璃強化管道業務。另一方面，誠如主席所述，董事會另一個更重要之任務乃整合礦產業務。以及加速宜昌新首鋼貴金屬礦業之發展步代及加強新首鋼之營運。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淨值增至約167,61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56,332,000港元)，其總資產約為175,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65,065,000港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88,204,000港元。本集團維持財務流動狀況，流動比率為38.1，並可應付其持續經營所需。

本年度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年內曾進行以下集資活動：

1. 認購47,308,80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六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7,308,80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0.315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182,72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此亦為發行股份之主要原因。所有認購人皆各自互具獨立性，並為獨立於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內。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六日完成。

2. 認購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Future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Future Advance」)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以總認購價6,270,065.60港元增設及發行本金額6,270,065.6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Future Advance有條件同意認購該批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於轉換期間按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予以調整)轉換為換股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股份拆細生效後，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換股股份0.02港元。認購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完成，並已向Future Advance增設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全數款項約6,270,065.60港元已用作抵銷Future Advance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總認購價6,270,065.6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

3. 認購56,770,560股股份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四名認購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6,770,560股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1.5港元，而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1,419,264港元。認購人為明亞國際有限公司、明浩發展有限公司、First South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Siberian Worldwide Ltd。彼等皆各自互具獨立性，各為獨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5,000,000港元由本集團保存擬用作投資礦產相關業務項目，此乃發行該等股份之主要原因。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二日之公佈內。認購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十日完成。

4. 私人配售333,75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本公司與夏小華先生（「夏先生」）已就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私人配售333,750,000份認股權證（「第1認股權證」）（其中2,800,000份第1認股權證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已獲行使及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配發及發行）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1認股權證賦予夏先生權利，可於第1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以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265港元認購新股。各份第1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1)股新股之權利。配售第1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內。第1認股權證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完成。

5. 私人配售315,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Northern Power Group Limited（「NPGL」）已就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12港元私人配售315,000,000份認股權證（「第2認股權證」）訂立認股權證配售協議。第2認股權證賦予NPGL權利，可於第2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期間內以初步行使價每股新股0.28港元認購新股。各份第2認股權證附有可認購一(1)股新股之權利。配售第2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00,000港元，已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之公佈內。第2認股權證之配售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完成。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進行其他集資行動。上述所有集資行動對本公司之發展均屬必要，並為本公司提供現時及未來之資本來源。

計及早前籌集之資金和自有財務資源，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現金及銀行存款約88,204,000港元。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持續經營及現時發展所需。

競爭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為宜昌弘訊管業有限公司（「弘訊」）之董事兼法人代表，弘訊從事於中國售賣及生產聚乙烯管道。余鴻之先生並非弘訊之控股股東。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任何業務，亦概無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其他利益衝突之業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由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共召開四次會議，當中理行其職責去檢閱集團的全年年報，中期業績報告，季度報告及公佈。在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後，其認為財務報表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創業板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佈所披露之偏離外，本公司已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附錄15所載之守則條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本集團仍然不設「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銜之人員。守則訂明，董事會之管理應由主席負責，而本公司業務之日常管理則應由行政總裁負責。主席余鴻之先生亦負責宜昌市生產廠房之運作：此舉偏離守則條文第A.2.1。董事會仍然認為此項安排對本公司而言誠屬恰切之舉，且並無犧牲問責性及獨立決策之能力，原因為本集團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當中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助確保其問責性及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財務報表獲採納當日，本公司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溫子勳先生（「溫先生」）、劉偉常先生（「劉先生」）及高勝玉先生（「高先生」），除高先生獲委以兩年之特定任期外，另外兩位董事並無獲委以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董事會已討論並認為現時非執行董事並無委以特定任期而須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之慣例誠屬公平合理，因此，將不會改變溫先生及劉先生之委任年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礎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余鴻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鴻之先生、馬爭女士、*CHIU Winertha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子勳先生、劉偉常先生及高勝玉先生組成。

本公佈自公佈日期起將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登載最少七日。